附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GP2020-033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采 购 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日  期：2020年5月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窗体底端

 投标邀请公告

窗体底端

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窗体底端

1.2、项目编号：HNGP2020-033

窗体底端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窗体底端

1.4、采购预算：第1包(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85万元；第2包（服装鞋帽及纺织品）：70万元；第3包（文教轻工及食品相关产品）：75万元；第4包（建材安防交通及日化产品）：100万元；第5包（农资化工及车用尿素产品）：70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85万元；第2包：70万元；第3包：75万元；第4包：100万元；第5包：70万元

1.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窗体底端

1.6、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窗体底端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窗体底端

1.8、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窗体顶端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请于2020 年7月8日17：00 至2020 年7月15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标号名称 | 标号编码 | 投标保证金（元） |
| 第1包 | HNGP2020-033-1 | 8500 |
| 第2包 | HNGP2020-033-2 | 7000 |
| 第3包 | HNGP2020-033-3 | 7500 |
| 第4包 | HNGP2020-033-4 | 10000 |
| 第5包 | HNGP2020-033-5 | 7000 |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08:30 （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08:30

窗体顶端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开标室2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 4.3.3、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 4.3.4、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

## 4.3.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向采购中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4.3.6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4.3.7、本项目开标方式：非电子标。

## 4.3.8、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窗体底端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 7月15日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29日08:3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7、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18608926227

###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陈女士!异常的公式结尾

电话：0898-66529850!异常的公式结尾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2020年6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1.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1.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其他资格条件。

1.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4招标费用**

1.4.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1.4.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现场考察、答疑会**

无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2.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投标保证金**

3.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3.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指定账户或系统显示“未缴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供应商支付后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系统显示“缴纳成功”则缴纳成功，如显示“未缴纳”请立即与系统工作人员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0898-65203207

3.3.5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投标有效期**

3.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6.2.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份。

3.6.2.3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6.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投标文件中必须签名。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6.4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3.6.5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密封提交。

4.1.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4投标专用袋（箱）封面上须注明：

 （l）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1.5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未按第4.1.3、4.1.4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6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专用袋（箱）内：

（1）从投标文件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2.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4.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4.2.5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3修改与重投**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3.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采购中心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5.1.4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5.1.1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5.2.3公布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2.4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5.2.5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5.2.6 开标结束。

5.2.7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3）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

**6.1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审查程序**

6.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8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6.2.9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 标**

**7.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6.2.5条规定。

7.3.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综合评审**

7.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5.4评审因素权重分配**!异常的公式结尾!异常的公式结尾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评分 |
| 权 重 | 100!异常的公式结尾% |

**7.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平均值，即得综合得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检验能力范围”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7.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规定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不收取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9.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6室。

（2）采购人：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人地址”。

9.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 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承担2020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全省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检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解答工作。

2、服务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第1包 |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 详见“二、采购要求” | 1 | 批 |
| 第2包 | 服装鞋帽及纺织品 | 1 | 批 |
| 第3包 | 文教轻工及食品相关产品 | 1 | 批 |
| 第4包 | 建材安防交通产品及日化产品 | 1 | 批 |
| 第5包 | 农资化工及车用尿素产品 | 1 | 批 |

**注：分包报价、分包评审；供应商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二、采购要求**

**（一）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目** | **检测依据** | **检测项目** | **计划抽检批次** | **抽查方式** |
| 1 | 1 | 液体加热器（含电热水壶、电热锅、电热开水瓶、电炖锅等） | GB4706.1-2005GB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30 | 市场 |
| 2 | 电风扇 | GB4706.1-2005GB4706.27-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8 | 市场 |
| 3 | 电饭锅 | GB4706.1-2005GB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5 | 市场　 |
| 4 | 电吹风 | GB4706.1-2005GB 4706.15-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骚扰电压，骚扰功率（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12 | 市场 |
| 5 | 平板电视 | GB 8898-2011 GB/T 13837-2012 GB 24850-2013 | 标记和说明书、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保护接地措施、稳定性和机械试验、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平板电视能效指数、平板电视被动待机功率 | 18 | 市场 |
| 6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0 | 市场 |
| 7 | 洗衣机 |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5（双桶洗衣机适用）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0 | 市场 |
| 8 | 吸油烟机 | GB4706.1-2005GB4706.28-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2 | 市场 |
| 9 | 电磁灶 | GB4706.1-2005 GB4706.29-2008 GB4706.14-2008 GB4706.22-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15 | 市场 |
| 10 | 转换器 | GB/T2099.1-2008GB/T2099.3-2015GB/T1002-2008 | 1.尺寸的检查2.防触电保护3.接地措施4.移动式电器附件的结构5.温升6.耐热7.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8.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12 | 市场 |
| 11 | 延长线插座 | GB/T2099.1-2008GB/T2099.7-2015GB/T1002-2008 | 1.尺寸检查2.防触电保护3.接地措施4.延长线插座的结构5.温升6.弯曲试验7.耐热8.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9.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15 | 市场 |
| 12 | 电冰箱 | GB4706.1-2005 GB4706.13-2014 GB 12021.2-2015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总容积、耗电量、能效等级 | 8 | 市场 |
| 13 | 定频空调 | GB 4706.1-20054706.32-2012GB/T 7725-2004GB 12021.3-2010 | 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 （不包含22.46）、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能效等级（能效比） | 10 | 市场 |
| 14 | 固定式通用灯具 | 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17625.1-2012GB/T 17743-2017或GB/T 17743-2007 | 结构（走线槽、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视网膜蓝光危害）、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电源连接方法、外部接线截面积）、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燃烧、防引燃、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 10 | 市场 |
| 15 | 嵌入式通用灯具 | GB 7000.1-2015GB 7000.202-2008GB 17625.1-2012GB/T 17743-2017或GB/T 17743-2007 | 结构（走线槽、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视网膜蓝光危害）、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电源连接方法、外部接线截面积、线固定架）、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燃烧、防引燃、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辐射电磁骚扰（30MHz～300MHz）、谐波电流限值 | 10 | 市场 |
| 16 |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具 | GB 24906-2010GB 17625.1-2012 | 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耐热性、防火与防燃、谐波电流限值 | 10 | 市场 |
| **第1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215** |
| 2 | 1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GB 31701-2015,GB/T 14272-2011,GB/T 22700-2016,GB/T 22849-2014,GB/T 22853-2019,GB/T 2660-2017,GB/T 2662-2017,GB/T 29862-2013,GB/T 31900-2015,GB/T 33271-2016,GB/T 5296.4-2012,GB/T 8878-2014,FZ/T 73005-2012,FZ/T 73009-2009,FZ/T 73010-2016,FZ/T 73017-2014,FZ/T 73018-2012,FZ/T 73020-2012,FZ/T 73024-2014,FZ/T 73025-2013,FZ/T 73026-2014,FZ/T 73032-2017,FZ/T 73045-2013,FZ/T 73053-2015，FZ/T 81004-2012,FZ/T 81006-2017,FZ/T 81007-2012,FZ/T 81008-2011,FZ/T 81010-2018,FZ/T 81014-2008 | 使用说明,甲醛含量 ,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纤维成分含量,重金属,衣带缝纫强力,羽绒含绒量,羽绒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羽绒耗氧量,邻苯二甲酸酯 | 50  | 市场 |
| 2 | 童鞋 | QB/T 2673-2013，HG/T 2403-2018,GB 25036-2010，GB 30585-2014、QB/T 2880-2016、QB/T 4331-2012、QB/T 4546-2013 |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标识、可触及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可拆卸的附件、小附件抗拉强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邻苯二甲酸酯，可萃取的重金属，含氯酚，游离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0  | 市场 |
| 3 | 蚕丝被 | 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5296.4-2012，GB/T 24252-2009 |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 pH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填充物品质要求，填充物含油率 | 20  | 市场 |
| 4 | 床上用品 | 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22796-2009，GB/T 22797-2009，GB/T 22844-2009，GB/T 22864-2009，GB/T 32605-2016，FZ/T 34003-2011，FZ/T 43007-2011，FZ/T 43018-2017，FZ/T 44004-2018，FZ/T 61001-2006，FZ/T 61002-2006，FZ/T 61004-2017，FZ/T 61005-2015，FZ/T 61006-2006，FZ/T 62016-2009，FZ/T 62019-2012，FZ/T 62027-2015，FZ/T 62030-2015，FZ/T 62031-2015，FZ/T 62033-2016，FZ/T 62037-2017，FZ/T 62038-2017，FZ/T 73025-2013，FZ/T 81005-2017,GB/T 5296.4-2012 |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燃烧性能，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耐皂洗色牢度 | 20  | 市场 |
| 5 | 针织品 | GB/T 5296.4-2012,GB/T 8878-2014,GB/T 26384-2011,GB/T 22849-2014,GB/T 29862-2013,1FZ/T 24019-2012,FZ/T 43015-2011,FZ/T 73005-2012,FZ/T 73006-1995,FZ/T 73009-2009,FZ/T 73010-2016,FZ/T 73016-2013,FZ/T 73017-2014,FZ/T 73018-2012,FZ/T 73020-2012,FZ/T 73022-2012,FZ/T 73024-2014,FZ/T 73026-2014,FZ/T 73028-2017,FZ/T 73032-2017,FZ/T 73033-2009, FZ/T 73034-2009,,FZ/T 73036-2010,FZ/T 73043-2012,FZ/T 73052-2015 |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或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50  | 市场 |
| 6 | 衬衫 | 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2660-2017GB/T 5296.4-2012FZ/T 73043-2012 | 使用说明,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或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缝子纰裂程度 | 20  | 市场 |
| 7 | 休闲服装 | 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5296.4-2012，GB/T 18132-2016，GB/T 22700-2016，GB/T 22849-2014，GB/T 26384-2011，GB/T 26385-2011，GB/T 2660-2017，GB/T 5296.4-2012，FZ/T 43015-2011，GB/T 2662-2017，FZ/T 73010-2016，FZ/T 73032-2017，FZ/T 73043-2012，FZ/T 73020-2012，FZ/T 73026-2014，FZ/T 73043-2012，FZ/T 73052-2015，FZ/T 81004-2012，FZ/T 81006-2017，FZ/T 81007-2012，FZ/T 81008-2011，FZ/T 81010-2018，FZ/T 81016-2016,FZ/T 81018-2014,FZ/T 81019-2014 |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或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接缝性能(或缝子纰裂程度) | 50  | 市场 |
| 8 | 女士内衣 | GB 18401-2010，GB/T 5296.4-2012，GB/T 29862-2013，FZ/T 73011-2013，FZ/T 73012-2017，FZ/T 73019.1-2017，FZ/T 73019.2-2013，FZ/T 73046-2013，FZ/T 74002-2014，FZ/T 81020-2014 |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 pH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拉伸弹性回复率 | 20 | 市场 |
| 9 | 睡衣家居服 | GB 18401-2010GB/T 29862-2013GB/T 5296.4-2012FZ/T 81001-2016GB/T 22700-2016FZ/T 81007-2012FZ/T 73017-2014 | 使用说明，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洗（皂洗）色牢度，顶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起球，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 20  | 市场 |
| 10 | 老人专用鞋 | GB/T 15107-2013,HG/T 2403-2018,HG/T 5294-2018,HG/T 2018-2014,QB/T 2673-2013,QB/T 2955-2017 | 标志(标识),帮底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耐磨性能,成鞋耐折性能,整鞋屈挠性能,防滑性能,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帮底黏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硬度,磨耗量,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 20 | 市场 |
| 11 | 皮鞋 | QB/T 1002-2015，QB/T 2673-2013 | 标志(标识)，游离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跟面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鞋帮/帮带拉出强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摩耐擦色牢度 | 20 | 市场 |
| 12 | 旅行箱包 | QB/T 2155-2018 | 标志，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包锁耐用性能，游离甲醛（织物），游离甲醛（皮革、再生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再生革） | 20  | 市场 |
| 13 | 背提包 | QB/T 1333-2018  | 标志，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包锁耐用性能，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游离甲醛（织物），游离甲醛（皮革、再生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再生革） | 20  | 市场/企业 |
| **第2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350** |
| 3 | 1 | 学生文具 （塑料文具盒、金属文具盒、笔袋、课业簿册、簿册、中性或油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水性圆珠笔和笔芯、荧光笔、修正带、记号笔、固体胶、液体胶等）  | GB 21027、QB/T 1587塑料文具盒、QB/T 2227金属文具盒、QB/T 2772笔袋、QB/T 1437课业簿册、QB/T 1438簿册、QB/T 2625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QB/T 1655水性圆珠笔和笔芯、GB/T 26714油墨圆珠笔和笔芯、QB/T 2778荧光笔、QB/T 4154修正带、QB/T 2777记号笔、QB/T 2857固体胶、QB/T 1961液体胶、QB/T 1749画笔、 | 笔的上帽安全，发光性能，甲醛，间歇书写，抗漏性，染料中芳香胺，书写性能，白度、危险锐利尖端、封面脱色程度、内芯用纸、内芯要求、金属文具盒技术要求（外观、图案、紧松、铰链、盒及圈切口边、印刷与铁板材料）、塑料文具盒性能要求（热合、粘合、磁性、跌落强度、耐温、耐压）笔头试画、笔锋、笔管、笔杆、配合性能、笔身外观、色泽、描绘性能、抗折力、溶解力、可迁移元素 | 45 | 市场 |
| 2 | 学生书包 | GB 21027,QB/T 2858，QB/T 1333 | 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规格，外观质量，负重，缝合强度，电镀配件，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甲醛含量，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标志 | 25 | 市场 |
| 3 | 玩具 (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电玩具）  | GB 6675,GB 5296.5，GB19865  | 标识和说明，物理机械性能（正常使用，滥用测试，材料，小零件要求，小球，毛球，气球，弹珠，边缘，尖端，突出物，金属丝和杆件，薄膜厚度，绳索，折叠结构，机械装置中孔、间隙、可触及性，弹簧，稳定性和过载要求，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射玩具，水上玩具，制动装置，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冒），电玩具安全（电池动力玩具，产品标示相关要求，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 | 50 | 市场 |
| 4 | 奶瓶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铅、镉 | 20 | 市场 |
| 5 | 不锈刚器皿 | GB/T29601-2013 | 锅类：手柄；杯类：杯柄垂直度试验、杯柄牢固度试验、杯盖与背身配合试验；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盆口圆度、盆口永久变形；盒类：盒与盒盖配合、盒底平面内凹量；桶提环牢固度；感官要求、不锈钢的迁移指标（理化性能） | 20 | 市场 |
| 6 | 洗衣粉 | GB/T 13171.1、GB/T 13171.2 | 洗衣粉：表观密度，总活性物，总五氧化二磷含量，游离碱，pH，去污力；洗衣液：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去污力 | 25 | 市场 |
| 7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QB/T 1224-2012 |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 | 25 | 市场 |
| 8 | 儿童台灯 | GB 7000.204GB 17743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防火和耐起痕、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 | 20 | 市场 |
| 9 | 晴雨伞 | GB/T 23147-2018《晴雨伞》 | 耐腐蚀、伞骨抗风强度、直骨伞伞骨弹性、伞面耐水色牢度、塑料伞面色牢度、无故障连续开关次数、伞杆抗风强度、外观、缝制 | 20 | 市场 |
| 10 | 童车 | GB 14748-2006儿童手推车、GB 14749-2006 儿童学步车安全要求、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 特定元素迁移、物理机械性能 | 20 | 市场 |
| 11 | 电动牙刷 | GB 4706.59-2008 GB4706.1-2005 | 对接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漏电电流和电气强度、漏电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害、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25 | 市场 |
| **第3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295** |
| 4 | 1 | 手提式灭火器 | GB 4351.1-2005 | 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器充装总量、20℃±5℃喷射性能、有效喷射时间、喷射滞后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喷射性能、间歇喷射性能、最小壁厚、充装口内径、灭火器器头或阀门要求、灭火器开启结构、灭火器压力指示器要求、筒体底部结构要求、喷射喇叭筒、灭火器提把和压把、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标志和颜色 | 10 | 市场 |
| 2 | 消防水枪 | GB 8181-2005 | 密封件、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耐腐蚀性能、抗跌落性能、标志 | 10 | 市场 |
| 3 | 消防水带 | GB 6246-2011 |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耐低温性能、湿水带渗水量、附着强度、扯断伸长率和扯断强度、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 10 | 市场 |
| 4 | 室内消火栓 | GB 3445-2018 | 外观质量、基本尺寸与公差、密封件、固定接口密封性能、固定接口水压强度、手轮、螺纹、强度、开启高度 | 10 | 市场 |
| 5 | 消防应急照明灯 | GB 17945-2010 | 分类、充放电性能、电池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接地电阻试验、绝缘性能、耐压性能、结构 | 10 | 市场 |
| 6 | 管材 | GB/T 13663.2-2018 GB/T 10002.1-2006 GB/T 5836.1-2018 GB/T 15558.1-2015 GB/T 18742.2-2017 | 颜色、外观、平均外径、不圆度、壁厚及公差、静液压强度、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汞、镉、铅、维卡软化温度、密度、落锤冲击试验、液压试验拉伸屈服强度、壁厚、静液压强度（20℃，1h）、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 | 20 | 市场 |
| 7 | 卫生洁具软管 | GB/T 23448-2009 | 外观、尺寸、螺纹连接、耐压性、耐冷热循环性 | 10 | 市场 |
| 8 |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 GB 29993-2013 | 软管结构、尺寸和公差、材料、耐燃试验 、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拉断试验 | 10 | 市场 |
| 9 | 钢筋 | GB 1499.1-2017 GB 1499.2-2018 GB/T 13788-2017 GB/T 701-2008 | 表面质量、内径及允许偏差、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碳C、硅Si、锰Mn、磷P、硫S、横肋间距及允许偏差、牌号和化学成分、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试验180° | 25 | 市场 |
| 10 | 内外墙涂料 | GB/T 9756-2018 GB 18582-2008 GB/T 9755-2014 GB/T 9757-2001 GB 18581-2009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耐沾污性、涂层耐温变性、干燥时间、耐水性、耐碱性、耐洗刷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苯含量、甲醇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包装标志 | 20 | 市场 |
| 11 | 内外墙用腻子 | JG/T 157-2009 JG/T 298-2010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打磨性、吸水量、耐碱性、耐水性、低温贮存稳定性、腻子膜柔韧性、干燥时间、低温贮存稳定性 | 20 | 市场 |
| 12 |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 JG/T 210-2018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耐碱性、附着力、干燥时间、耐水性、有害物质限量 | 20 | 市场 |
| 13 | 电线电缆 | GB/T5023.1-2008 JB/T8734.1-2016 GB/T5013.1-2008 JB/T8735.2-2016 |  标志、绝缘线芯识别 、导体材料和结构、结构检查、导体电阻、绝缘材料、挤包绝缘、绝缘厚度、绝缘抗张强度、绝缘断裂伸长率、护套厚度、护套老化前的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的断裂伸长率　、绝缘电阻测量 、外形尺寸、软电缆的曲挠试验、铜皮软线的弯曲试验、铜皮软线的荷重断芯试验、不延燃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90℃以上绝缘电阻 | 20 | 市场 |
| 14 | 陶瓷砖 | GB/T 4100-2015 | 尺寸和表面质量、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耐磨性（需备注是釉面砖还是无釉砖）、抗热震性、磨擦系数抗冲击性、抛光砖光泽度、耐污染性、耐化学腐蚀性 | 20 | 市场 |
| 15 | 防盗安全门 | GB 17565-2007 | 外观、永久性标记、钢质板材厚度、尺寸公差与配合间隙、铰链转动性能、锁具要求 | 10 | 市场 |
| 16 | 汽油机油  | GB11121-2006 | 低温动力粘度、运动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机械杂质、闪点（开口） | 10 | 市场 |
| 17 | 柴油机油 | GB11122-2006 | 低温动力粘度、运动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机械杂质、闪点（开口） | 10 | 市场 |
| 18 |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 GB29743-2013 | 外观、颜色、气味、密度、冰点、沸点、灰分、pH值、水分 | 10 | 市场 |
| 19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GB12981-2012 | 外观、运动黏度、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pH值、液体稳定性、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 10 | 市场 |
| 20 |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 GA/T 744-2013 | 可见光透射比、抗磨性能、耐温性、耐溶剂性、拉伸强度、伸长率、附着强度 | 10 | 市场 |
| 21 | 摩托车乘员头盔 | GB 811-2010 | 结构组成、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保护区及试验区尺寸、头盔质量、头盔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透过率、刚度性能、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标志、包装 | 15 |  |
| 22 | 电动车充电器（根据样品标识选用适用标准） |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 25 | 市场 |
| 23 | 轿车轮胎 | GB 9743-2015 |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允许使用轮辋、新胎外缘尺寸、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胎面磨耗标志、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 | 10 | 市场 |
| 24 | 洗发液、洗发膏 | GB/T 29679-2013 | 外观、色泽、耐热、耐寒、pH、泡沫、有效物含量、铅、汞、砷 | 10 | 市场 |
| 25 | 洗面奶、洗面膏 | GB/T 29680-2013 | 色泽、耐热、耐寒、pH、离心分离、铅、汞、砷、质感、 | 10 | 市场 |
| 26 | 沐浴剂 | QB/T 1994-2013 |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有效物、pH(25℃)、铅、汞、砷 | 10 | 市场 |
| 27 | 洗手液 | QB/T 2654-2013 |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有效物、pH、铅、汞、砷 | 10 | 市场 |
| 28 | 织物柔顺剂 | QB/T 4535-2013 | 外观、气味、稳定性、分散性、pH、总固形物含量、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 10 | 市场 |
| **第4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375** |
| 5 | 1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 铅含量、诱导期、硫醇硫含量、馏程、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蒸气压、胶质含量、硫含量、苯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研究法辛烷值、铜片腐蚀、水分、马达法辛烷值、苯胺、甲缩醛 | 55 | 市场/企业 |
| 2 | 柴油 | GB 19147-2016 | 酸度、闪点（闭口）、馏程、机械杂质、运动黏度、硫含量、凝点、冷滤点、密度、氧化安定性、灰分（质量分数）/%、十六烷值指数、10%蒸余物残炭、多环芳烃含量、脂肪酸甲酯、总污染物含量、水分、铜片腐蚀 | 50 | 市场/企业 |
| 3 | 车用尿素 | GB 29518-2013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 60 | 市场 |
| 4 | 尿素 | GB 2440-2017 | 外观、总氮（N）的质量分数、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水分、亚甲基二脲（以HCHO计）、粒度、铁（Fe）、碱度（以NH3计）、硫酸盐（以SO42-计）、水不溶物 | 25 | 市场/企业 |
| 5 |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GB 15063-2009 | 外观、总养分（N+P2O5+K2O）、水溶性磷占有效磷有效率、氯离子、水分、粒度、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 20 | 市场/企业 |
| 6 | 过磷酸钙 | GB 20413-2017 | 外观、有效磷（以P2O5计）的质量分数、铅（Pb）含量、镉（Cd）含量、砷（As）含量 | 5 | 市场/企业 |
| 7 | 农业用硫酸钾 | GB 20406-2017 | 外观、氧化钾（K2O以干基计）质量分数、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游离酸（以H2SO4计）的质量分数、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粒度 | 10 | 市场 |
| 8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 18877-2009 | 外观、总氮含量、磷含量、水分（H2O）的质量分数、有机质的质量分数、酸碱度、氯离子 | 10 | 市场 |
| 9 | 掺混肥料（BB肥） | GB 21633-2008 | 外观、总氮含量、磷含量、钾含量、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水分（H2O）的质量分数、重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粒度、氯离子的质量分数、铜的质量分数（以Cu计）、铁的质量分数（以Fe计）、锰的质量分数（以Mn计）、锌的质量分数（以Zn计）、硼的质量分数（以B计）、钼的质量分数（以Mo计） | 10 | 市场 |
| 10 | 钙镁磷肥 | GB 20412-2006 | 外观、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的质量分数、水分（H2O）的质量分数、可溶性硅的质量分数、碱分（以CaO计）的质量分数、有效镁（MgO）的质量分数、细度 | 5 | 市场 |
| 11 | 硫酸钾镁肥 | GB 20937-2018 | 外观、氧化钾（K2O以干基计）含量、镁（Mg）的质量分数、硫（S）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游离水（H2O）的质量分数、说不容物的质量分数、pH值、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粒度 | 10 | 市场 |
| 12 | 氯化铵 | GB/T 2946-2008 | 外观、氯化铵（NH4Cl）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水分、灼烧残渣、重金属（以Pb计）含量的质量分数、硫酸盐（以SO4计）质量分数、钠盐的质量分数（以Na计）、pH值、铁含量、钠含量、粒度 | 10 | 市场 |
| 13 | 生物有机肥 | NY 884-2012 | 外观、有机质、水分、pH值、有效活菌数（cfu）、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有效期、总砷（As）、总镉（Cd）、总铅（Pb）、总铬（Cr）、总汞（Hg） | 10 | 市场 |
| 14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GB 13735-2017 | 外观、规格（厚度、宽度、净质量）、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 | 20 | 市场/企业 |
| 15 |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 GB 4455-2006 | 宽度、厚度、外观、净质量、物理力学性能（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强度）、光学性能（透光率、雾度）、初滴时间、流滴失效时间 | 20 | 市场/企业 |
| **第5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320** |
| 注：计划抽查83种产品共1555 批次 |

**（二）抽样工作要求**

1、抽样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投标人安排2名以上抽样人员，采购人根据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或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监管人员共同参与。

3、抽样办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公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确定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5、检验依据：按采购人公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确定的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并于中标后由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6、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7、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 依照采购人公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判定。

9、结果送达：委托投标人负责，检验报告出具后，投标人依照实施方案约定配合送达产品标称生产单位及样品销售单位等。

## 10、异议处理：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与被抽检单位及被抽检产品涉及企业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抽取样品视情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检验用样品由投标人人员购买（或按规定由销售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样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封存于被抽样经营者处或带回承检机构，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抽样人员和被抽检人签字确认。投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应于规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配合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送达单位** | **寄送内容** |
| **组织实施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 1、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2、数据汇总表一份；3、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一份；4、《抽样单》第四联； |
| **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 | 1、《抽样单》第五联；2、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4、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生产者）。5、行政告知书一份。 |
| **被抽样经营者** | 1.合格或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2.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销售者）。 |

5、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对于初检和复检不是同一单位的，复检申请人、初检单位、复检单位应在复检单位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复检样品的运送由初检单位负责，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及初检报告和相关数据发送至复检单位。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和初检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或对于有可靠的依据说明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6、投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7、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需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注：**

★**1、 “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表中的“计划抽检批次”为各品目的计划批次，投标人所报抽检批次不得少于各品目的计划抽检批次，且各品目的上浮批次不超过该品目计划批次的50%。**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费、培训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60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投标人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五、本项采购预算：**第1包：85万元；第2包：70万元；第3包：75万元；第4包：100万元；第5包：70万元

★**六、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注：**

**1、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偏离的，投标无效。**

**2、本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 第1包-第5包

# 前附表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纳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服务承诺书。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7.3.5条”） |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批次 | 在固定预算费用下，按各投标人所报批次评分，即投标批次分=（投标批次/最大批次）×10（满分10分）（1）所报批次在各品目计划批次上变动，单个品目产品上浮批次不超过该产品计划批次的50%，投标人须列明每个品目的具体批次和品种的总批次；（2）最大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所报批次最多的投标人的批次。 | 10 |
| 2 | 检验能力范围 | 1、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100%得15分；2、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80%（含）-100%得8分；3、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60%（含）-80%得4分；4、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3 | 工作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评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内容评分。1.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全面，得8-10分。2.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得5-7分；3.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1-4分。 | 10 |
| 4 | 承担任务工作经历 | 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中，具有承担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的经历，每次得3分，最多得15分。以上抽检、监测或抽查经历均不包含复检，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 5 | 服务场所 | 1.投标人在海南省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或办事处）和资料保存场所，且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得10分；2. 投标人在海南省无独立办公场所（或办事处）和资料保存场所的，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能在2小时以内到达海南省内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得5分；能在4小时以内到达海南省内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3分；超过4小时的得0分。注：1、独立办公场所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证明文件须包含租赁合同、正规租赁发票（2019年12月1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租赁发票）2、须提供在上述要求相应时间内达到现场开展业务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 |
| 6 | 人员设备配备、投入构 成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设备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先进等方面内容打分。1.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20人（不含）以上，抽样人员至少10人（含），检测人员至少10人（含），实行抽检分离；且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10分。
2.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20人（含）但不少于15人（不含），其中抽样人员至少7人（不含），检测人员至少8人（不含），实行抽检分离；且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7分。

3.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15人（含），其中抽样人员少于7人（含），检测人员少于8人（含），实行抽检分离；但投标人仪器设备不完全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4分。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设备购买发票；（2）检验员证、抽样员证、人员在投标单位2020年3月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
| 7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拥有与所投分包产品CNAS证书及其附表，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100 %得5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80%（含）-100%得3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60%（含）-80%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CNAS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国家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食品类、保健品类除外）且获得满意结果：10次（含）以上的得1分；20次（含）以上的得3分；25次（含）以上的得5分（只计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满分5分）。须提供验证活动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8 | 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 1.技术服务方案贴近所投分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14-20分2.技术服务方案贴近所投分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基本要素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得1-13分3.技术服务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手册内容的得0分。 | 20 |
| **合计** | 100 |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异常的公式结尾**进行评标。

**2. 评标方法介绍**

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7.3条”），再对技术、商务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平均值，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7.5.3、7.5.5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等评分 |
| 权 重 | 100!异常的公式结尾% |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异常的公式结尾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

**供方：**

**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简称需方）和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合同价指服务验收合格的全部款项）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采购合同后，需方即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余下的50%。

**六、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60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

附件：1.开标一览表；

2.技术、商务响应表；

 3.中标通知书。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户名：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或需方）和乙方（或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1.5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7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2.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2.3承诺函……………………………………………………………所在页码

2.4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2.5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在页码

2.6技术、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2.7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所在页码

2.8服务承诺书…………………………………………………所在页码

三、其他投标材料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条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条款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起页** | **止页**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 ；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资格

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公司全称 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服务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起页** | **止页**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 ；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符合

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中列出服务的详细情况。

3.“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 --- | --- |
| **评分明细** |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起页 | 止页 | 响应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 ；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服务，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